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(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)

穗环(天)责改〔2024〕76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棋晟汽车服务中心(个体工商户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6MADKU3991J

经营场所：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新欧中街10号101房

经营者：吴志豪；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服务。2024年11月2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，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当事人危险废物贮存间未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(HJ1276-2022)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(缺少二维码信息)；危险废物贮存间内贮存的废矿物油(废物类别：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，废物代码：900-214-08)、沾染矿物油的废机油滤芯(废物类别：HW49其他废物，废物代码：900-041-49)容器上未粘贴符合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(HJ1276-2022)的危险废物标签(缺少二维码信息)。当事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危

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和现场照片（图片）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“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”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，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要求，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整改，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。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，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

020-83555988)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859

邮政编码：510665